

伊朗阿夫沙尔王朝的 崛起机遇、扩张困境及历史遗产

龙 沛

内容提要 18世纪是西欧资产阶级革命与产业革命并举、海外殖民扩张与欧陆帝国争霸全面铺开的时代,亦是中东伊斯兰帝国秩序开始走向衰落瓦解的时代。伊朗阿夫沙尔王朝是18世纪初伊斯兰世界东部帝国秩序初步瓦解后重组的产物,其短时间内的崛起、扩张和再解体进一步推动了奥斯曼帝国以东伊斯兰世界的政治经济衰落。阿夫沙尔王朝的对外征战是近代阿富汗民族独立国家建立的重要历史背景,亦是英帝国殖民势力得以全面入主印度的重要先决条件。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和扩张更多受益于18世纪西方尚未健全的殖民体系和周边帝国势力的相对下沉,而非源自对伊斯兰世界本身传统因素的突破。阿夫沙尔王朝的对外扩张在当时有利国际形势的推动下也面临着传统和现实的困境,其掠夺性扩张模式沉重打击了印度次大陆的政治秩序和经济基础,加速开启了南亚殖民化的历史进程。阿夫沙尔帝国的解体初步形成了近代伊朗、阿富汗边界。阿夫沙尔王朝的建立虽挽救了伊朗在18世纪初被周围列强瓜分的命运,但其解体后伊朗地区的长期动荡削弱了恺加王朝时期伊朗抗衡英俄殖民帝国渗透的能力。

关键词 伊朗 阿夫沙尔王朝 纳迪尔沙 国际体系 东部伊斯兰世界

阿夫沙尔王朝^①(Afsharids, 1736—1796)是伊朗历史上最后一个大规模对外扩张的王朝。阿夫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东部落社会通史研究”(项目编号:15ZDB062)的阶段性成果。

① 阿夫沙尔王朝(Afsharid Dynasty)由出身于伊朗高原东北部土库曼阿夫沙尔部落(Afshar)的军事统帅纳迪尔(Nadir)于1736年所建,极盛时期是囊括阿姆河—印度河一线至高加索—两河流域地区的庞大帝国。1747年纳迪尔死后帝国解体,其继承者只控制以马什哈德(Mashhad)为中心的小块地区,1796年被恺加王朝灭亡。阿夫沙尔部落是萨法维王朝(Safavid Dynasty, 1501—1736)时代“七大土库曼部落”(分别为沙姆鲁、鲁姆鲁、乌斯塔吉鲁、祖尔卡迪尔、塔卡鲁、恺加、阿夫沙尔)之一。阿夫沙尔部落虽位居七大土库曼部落之一,但在萨法维王朝政治中的地位远不及沙姆鲁(Shamulu)、鲁姆鲁(Rumlu)、乌斯塔吉鲁(Ustajlu)三大部落,且在萨法维王朝时期被拆散成东西两部分,东部迁往呼罗珊,西部留在阿塞拜疆。纳迪尔本人出身也绝非高贵。纳迪尔出自阿夫沙尔部落在呼罗珊地区的分支切克勒鲁支系(Qereqlu branch)一个普通的游牧民家庭。Roger Savory, *Iran under the Safavi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28; William Bayne Fisher, P. Avery, G. R. G. Hambly, C. Melvill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7: *From Nadir Shah to the Islamic Republ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6; Nobuaki Kondo, “Qizilbash Afterwards: The Afshars in Urmiya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ranian Studies*, Vol. 32, No. 4 (1999), pp. 537—556.

沙尔王朝的建立者——纳迪尔沙^①(Nadir Shah)被称为“波斯拿破仑”、“亚洲最后一位伟大的征服者”^②。在18世纪东方伊斯兰诸国普遍衰落的环境下,阿夫沙尔王朝一度进入西方国家视野,并被认为是继伊朗萨法维王朝(Safavids, 1501—1736)之后又一个能够与西欧合作对付奥斯曼帝国的力量^③。阿夫沙尔王朝在18世纪中叶的大规模对外扩张使伊朗国家版图在近代最后一次达到顶峰,并一度有取代传统中东霸主奥斯曼帝国之势。但由于阿夫沙尔帝国维持时间仅11年,纳迪尔沙死后奥斯曼帝国以东的伊斯兰世界(波斯、中亚和南亚)^④陷入长期的动荡,其生前的征服成果基本丧失殆尽。伴随着阿夫沙尔王朝前后从西亚到南亚地区的连年战火,曾经由奥斯曼帝国、萨法维帝国和莫卧儿帝国构成的近代早期伊斯兰世界帝国秩序不复存在。阿夫沙尔王朝兴衰的十数年拉开了伊斯兰世界东部地区进入长期衰落的序幕,其影响不容忽视。西方学术界对纳迪尔沙和阿夫沙尔王朝的研究已有一定成果,但我国国内尚无对该王朝以及纳迪尔沙本人的专门研究成果,仅在一些有关伊朗的通史性著作中略有提及。国内对近代伊朗历史和对外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萨法维王朝和恺加王朝(Qajarids, 1796—1921)时期,因此阿夫沙尔王朝在近代伊朗历史上的承前启后作用难以得到体现。另外,国内外学者往往强调认为奥斯曼帝国和萨法维王朝的百年战争(1514—1639)导致了伊斯兰世界的长期内耗和持续衰落,并为西欧国家对中东的殖民入侵创造了条件。但这种观点无法解释三大伊斯兰帝国在16—17世纪的全面鼎盛、1639—1722年奥斯曼帝国和萨法维波斯的长期和平以及西方殖民入侵中东在时间上的延后(至少18世纪中叶才开始)。实际上,18世纪30—60年代阿夫沙尔王朝和杜兰尼王朝(Durraniids, 1747—1829)在东部伊斯兰世界的连年征战对中亚和南亚地区在19世纪沦为英俄殖民帝国统治在时间上具有更明显的逻辑关系。因此,如果要深究伊斯兰世界尤其是东部的伊朗、南亚和中亚传统封建国家衰落的起点,那么对阿夫沙尔王朝的研究则是无法回避的。只有深入考察阿夫沙尔王朝建立前后以及其扩张过程中的国际国内环境的变化,才能重新连接起近代伊朗从萨法维盛世到恺加王朝末世的客观历史发展逻辑。对伊朗阿夫沙尔王朝的研

① 纳迪尔沙(Nadir Shah或Nader Shah,波斯文作نادرشاه,1688—1747年,1736—1747年在位),阿夫沙尔王朝建立者,幼名纳迪尔·古里(Nader Qoli),成为土库曼部落首领后称“纳迪尔·汗”(Nader Khan)。纳迪尔供职于萨法维王朝旧部期间被塔赫马斯普二世(Tahmasp II, 1722—1732)赐名“塔赫马斯普·古里·汗”(Tahmasp Qoli Khan),即“塔赫马斯普的奴仆”,是当时极为尊贵的称号。1736年纳迪尔登基后称“纳迪尔·沙”(“shah”类似于中国历史话语体系中的“皇帝”或“天子”,表示全伊朗境内唯一最高统治者,纳迪尔加冕为“纳迪尔沙”相当于中国历史上皇帝“登基称帝”)。为严谨起见,本文在叙述1736年前的史实时采用“纳迪尔”本名(加冕前),1736年后称“纳迪尔沙”(加冕后),通称“纳迪尔沙”。一般认为萨法维王朝灭亡于1722年,但从1722年至1773年,纳迪尔沙和后来的赞德王朝卡里姆汗(1750—1779)均拥立过萨法维王朝傀儡君主。可以认为,1722年后萨法维王朝已经名存实亡,而阿夫沙尔王朝于1736年正式取代萨法维王朝统治伊朗,萨法维王朝的余绪在1773年彻底终结。Abbas Amanat, *Iran, A Modern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47; J. R. Perry, “The Last Safavids: 1722 – 1773”, *Iranian Studies*, Vol. 9 (1971), pp. 59 – 69.

② 关于纳迪尔沙时代的原始史料主要来自纳迪尔沙的宫廷编年史家米尔扎·马赫迪汗·阿斯特拉巴迪(Mirza Mahdi Khan Astarabadi)的《纳迪尔沙史》(*Histoire de Nader-Chah*)以及纳迪尔沙的财政长官穆罕默德·卡兹姆·马尔维(Muhammad Kazim Marvi)的《纳迪尔武功记》(*Tarikh-i 'alam-ara-yi Nadiri*)。Mirza Muhammad Mahdi Khan Astarabadi, *Histoire de Nader-Chah*, trans. Sir William Jones, Paris, 1770; Muhammad Kazim Marvi, *Tarikh-i 'alam-ara-yi Nadiri*, ed., Muhammad Amin Riyahi, Narshjahan, 1985.

③ 18—19世纪的欧洲学者多有将纳迪尔沙与亚历山大大帝和拿破仑相比者,可参见J. P. Bougainville, *de. Parallèle de l'Expédition d'Alexandre dans les Indes avec la conquête des mêmes contrées par Thamas-Kouli-Khan*, Paris, 1752.

④ 本文中所使用的“奥斯曼帝国以东伊斯兰世界”、“伊斯兰世界东部”和“东部伊斯兰世界”主要指波斯萨法维王朝、中亚诸穆斯林汗国和印度莫卧儿帝国治下的广大地区。国内中东史研究者往往以奥斯曼帝国的衰落作为伊斯兰世界衰落和西方殖民入侵中东的评判标准,实际上忽视了奥斯曼帝国以东的伊斯兰世界和地区,因此不足以反映整个伊斯兰世界在近代由盛转衰的全貌。王铁铮:《世界现代化历程·中东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5页。

究有助于对中世纪以来中东一系列相似的突厥—波斯化伊斯兰王朝的兴替规律进行充分的总结,并理清19世纪英俄殖民帝国入侵中亚和南亚地区前夜伊斯兰世界东部地区的政治形势,从而在近代中东地区史和欧洲对伊斯兰世界殖民进程的历史叙述和解释上实现有效结合。

国外对阿夫沙尔王朝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对纳迪尔沙本人的研究上,同时见诸《剑桥伊朗史》第七卷为代表的通史性著作。关于纳迪尔沙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劳伦斯·路克哈特的《纳迪尔沙:基于同时代史料的批判研究》^①、迈克尔·阿克苏沃西的《波斯之剑:纳迪尔沙,从部落首领到南征北战的暴君》^②以及厄内斯特·S.塔克尔的《后萨法维时代纳迪尔沙对伊朗正统性权力的追求》^③。在这些著作中作者探讨了纳迪尔沙的出身、生平以及征战经历,主要着重于研究纳迪尔沙取得伊朗王位并建立阿夫沙尔王朝统治合法性的过程。另外,国外对萨法维王朝的研究成果^④对理解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背景乃至近代伊朗国家与部落关系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其中又以罗杰·萨沃伊的《萨法维王朝治下的伊朗》^⑤最具有代表性,直到今天仍是西方学术界较为权威的研究萨法维王朝的著作。而通过对萨法维王朝时期伊朗国家与部落关系的再审视将有助于从深层次上解读阿夫沙尔王朝崛起背后的原因。再之,国外学术界已经出现将近代早期伊斯兰世界三大帝国——奥斯曼帝国、萨法维王朝和莫卧儿帝国作为伊斯兰世界整体进行研究的著作,最具代表性的是斯蒂芬·F.戴尔的《奥斯曼、萨法维和莫卧儿人的穆斯林帝国》^⑥。而对近代早期三大伊斯兰帝国的整体性研究将有助于从国际体系角度解读阿夫沙尔王朝崛起的外部环境,并阐释纳迪尔沙在短时间内创立庞大帝国却迅速瓦解的深刻原因,从而回答本文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作为近代背景下仍具有明显中世纪特征的突厥伊斯兰王朝以及历代波斯王朝的延续,阿夫沙尔王朝的兴衰进程始终处于中东地区王朝兴替固有逻辑和同时期西方国际形势的共同作用下。而离开以上二者之一便不能阐释阿夫沙尔王朝迅速崛起又急剧衰亡的内外因素之间的作用机理,并解答阿夫沙尔王朝的一系列重要历史遗产对近代中东历史进程的作用。通过考察整个18世纪世界国际形势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受益于当时西方尚不健全的殖民体系和周边帝国势力的相对下沉,阿夫沙尔王朝的扩张同时受到传统和时代因素的制约。阿夫沙尔王朝的解体催生了近代阿富汗民族独立国家并为英国殖民者全面入主印度扫清了道路。阿夫沙尔王朝抓住了西方大举殖民人侵东方的前夜成功实现崛起,但由于奥斯曼帝国的顽强抵抗、纳迪尔沙逆反伊朗民族国家化进程的宗教政策、传统商道衰落带来的财政困难等国际国内因素,再加上对外交往手段单一、制度文化建设缺失以及纳迪尔沙本人的悲剧,共同导致阿夫沙尔王朝作为大帝国迅速解体。阿夫沙尔帝国的迅速解体对东部伊斯兰世界造成无法修复的帝

① Laurence Lockhart, *Nadir Shah: A Critical Study Based Mainly Upon Contemporary Sources*, Luzac & Co, 1938.

② Michael Axworthy, *The Sword of Persia: Nadir Shah, from Tribal Warrior to Conquering Tyrant*, I. B. Tauris & Co Ltd, 2006.

③ Ernest. S. Tucker, *Nadir Shah's Quest for Legitimacy in Post-Safavid Iran*,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6.

④ Rudi Matthee, *Persia in Crisis: Safavid Decline and the Fall of Isfahan*, I. B. Tauris & Co Ltd, 2012; Douglas E. Steusand, *Islamic Gunpowder Empires: Ottomans, Safavids and Mughals*, Western View Press, 2011; Roger Savory,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Safavid Iran*, I. B. Tauris & Co Ltd, 1987; Willem M. Floor, *A Fiscal History of Iran in the Safavid and Qajar Periods, 1500 - 1925*, I. B. Tauris & Co Ltd, 1998; Willem M. Floor, *Iran and the World in the Safavid Age*, I. B. Tauris & Co Ltd, 2012; Kamran Scot Aghaie, *The Afghan Interlude and the Zand and Afshar Dynasties*, Oxford Handbook for Iranian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316; Edward G. Browne, *An Outline History of Persia During the Last Two Centuries (AD. 1722 - 1922)*, Pakard Human Science, 1925, p. 30.

⑤ Roger Savory, *Iran under the Safavi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⑥ Stephen F. Dale, *The Muslim Empires of the Ottomans, Safavids and Mugh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国秩序解构,为19世纪西方殖民势力对中亚、南亚和伊朗的便利入侵提供了条件,也为近代伊朗、阿富汗和印度国家边界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一、18世纪初东西方国际格局的特点与近代早期伊斯兰帝国体系的瓦解

18世纪初是近代欧洲国际体系进行调整和变革的重大关键期,同时也是伊斯兰世界国际体系发生剧烈动荡的时期。在这个历史的关键节点上,伊朗萨法维王朝灭亡后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应开启了以英俄为代表的西方列强势力绕过奥斯曼帝国从南北两个方向对伊斯兰世界东部(伊朗、中亚和印度地区)的早期渗透和殖民进程。从某种程度上讲,1722年萨法维王朝的灭亡是伊斯兰世界走上漫长衰落道路的开始,其意义其实并不亚于1699年奥斯曼帝国在大土耳其战争失败后与西方列强签订《卡尔洛维茨和约》(Treaty of Karlowitz)。与奥斯曼帝国的缓慢衰落相比,萨法维王朝在18世纪初的迅速衰亡对伊斯兰世界政治形势的影响更具决定性。由于萨法维王朝治下的波斯在当时的世界体系中相对孤立,萨法维王朝的衰落反而不易被西方列强关注(沙皇俄国除外)^①,也容易被现代学者所忽视。但正是萨法维王朝的衰亡为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准备了必要的历史条件。为说明萨法维王朝衰落的意义和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环境,在此先对18世纪初东西方国际形势的变化做一个简要的分析,以勾勒出1722年萨法维王朝灭亡前伊朗及整个伊斯兰世界周边国际形势的基本态势。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的国际均势和西方在东方殖民体系的尚未健全,为阿夫沙尔王朝崛起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当时欧洲和地中海世界的强权主要有英国、法国、西班牙等西欧列强、中欧哈布斯堡家族的奥地利、东欧的沙皇俄国以及近东的奥斯曼帝国。17世纪末英国东印度公司已经在印度沿海获得一些殖民据点^②,但英国殖民势力还远未深入亚洲内陆地区,其殖民霸权也受到荷兰、法国的强劲挑战,也无力撼动莫卧儿帝国在南亚次大陆的统治^③。英国成为全球海上霸权需等到1763年英法七年战争(1756—1763)结束后^④,因此18世纪初英帝国的海外战略重点仍在大西洋方向。因此对伊斯兰世界而言,17、18世纪之交萨法维王朝和莫卧儿帝国的衰落并未立即引起西欧国家的注意,这就为新兴伊斯兰帝国的发迹提供了机会和可能。沙皇俄国在彼得大帝(1682—1725)的治理下实现了

① 与西欧国家不同,沙皇俄国在彼得大帝时期(1682—1725)对波斯萨法维王朝政治局势的变化极为关注。1715年彼得大帝任命阿尔泰米·沃林斯基(Anthemiy Volinsky)为特使前往波斯刺探情报,年底便返回俄国报告波斯衰落的具体情况,从而使彼得大帝坚定了入侵波斯的决心。另外,17世纪末18世纪初萨法维王朝曾与法国波旁王朝有较密切的外交往来,但法国宫廷对萨法维王朝请求派兵平定波斯湾叛乱的提议也敷衍了事,而西欧其他国家英国、荷兰等对萨法维王朝末年的动乱也均持观望态度。John P. LeDonne, *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Russian Emp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8—14; 王平:《萨法维王朝对外交往研究》,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79—81页。

② 17世纪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据点主要为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Kenneth R. Andrews, *Trade, Plunder, and Settlement: Maritime Enterprise and the Genesis of the British Empire, 1480—163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2.

③ 1688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旨在“在印度建立一种行政和军事权力的体制,并设法获得大量的税收,作为未来在印度建立一个广大、巩固和安全的英国领地的基础”的决议,决定加强对印度的殖民侵略。但同年12月东印度公司孟买管区总督约翰·蔡尔德(John Child)封锁莫卧儿帝国港口挑衅,遭到莫卧儿皇帝奥朗则布(1658—1707)的强力反击。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西海岸的商馆被莫卧儿军队占领。1690年东印度公司被迫向奥朗则布乞和并赔款17000英镑以换取莫卧儿军队撤出商馆。由此可见在17世纪末英帝国尚不具备挑战莫卧儿帝国的实力,可参见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④ Daniel Baugh, *The Global Seven Years War, 1756—1763*, Routledge, 2011, p. 660.

对传统俄国的西方化改造^①,其军事实力大幅加强并通过大北方战争获得了波罗的海出海口。随后沙皇俄国急于乘胜击破奥斯曼帝国进一步获得黑海出海口,但由于彼得大帝于1711年兵败普鲁特河^②(Pruth River)而以失败告终,奥斯曼帝国仍然拥有对环黑海地区的控制权。虽然如此,彼得大帝生前为俄国制定了所谓的“南下政策”,制定了通过以夺取黑海、高加索、中亚地区为跳板全面进入地中海和印度洋的南下战略,这将深刻影响此后地中海和中东地区的政治格局^③。传统中东霸主奥斯曼帝国由于1697年在大土耳其战争中的森塔战役(Battle of Zenta)惨败和1699年的《卡尔洛维茨和约》的签订而进入漫长的衰落期^④。而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虽取得胜利,但却被西欧事务牵制,无力全面收复多瑙河中下游地区,1700年后更卷入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之中。因此,18世纪初东南欧呈现出奥斯曼—哈布斯堡—俄国的微妙三角平衡状态,三国实力此时大体相当,俄国由于尚未找到黑海之外的战略突破口亦无法立即实现其南下政策^⑤。因此总体而言,18世纪初欧洲和地中海地区各国仍基本维持均势状态,无论是英国、俄国还是奥斯曼帝国都无法完全主导欧洲和地中海事务,英、俄等欧洲列强对东方的殖民统治仍未威胁到由奥斯曼帝国、萨法维王朝和莫卧儿帝国构成的近代早期伊斯兰帝国体系。由此可见,阿夫沙尔王朝诞生前夕,在国际体系层面虽已开始西方把东方纳入殖民体系的历史进程,但由于工业革命尚未发生,西方国家尚不能在军事和工业技术上对传统东方国家形成压倒性优势。沙皇俄国初次南下黑海地区受挫可见奥斯曼帝国仍然是欧洲和地中海世界强国^⑥,而此时在印度海岸已经拥有一系列殖民据点的英国也由于莫卧儿帝国的强大无法深入内陆。伊朗萨法维王朝虽已经开始衰落,但仍然对波斯湾海域及附属岛屿拥有稳固的主权。因此,18世纪初国际形势的均势特点使得尚无一个国家成为全球超级大国,这就为阿夫沙尔王朝在伊斯兰世界内部崛起提供了广阔的地缘政治空间,但奥斯曼帝国的实力也将成为后来消解阿夫沙尔王朝扩张动能的关键性阻遏力量。

萨法维王朝灭亡导致近代早期伊斯兰帝国体系的解体,成为阿夫沙尔王朝诞生的前提。16—17世纪是近代早期伊斯兰世界最后的辉煌阶段,奥斯曼、萨法维和莫卧儿三大伊斯兰帝国均处于极盛时期。三大帝国之中,奥斯曼帝国和萨法维王朝在1514—1639年间为争夺两河流域和高加索地区冲突不断,但1639年《祖哈布和约》(Treaty of Zuhab)签订后,两国未再爆发大的战事;萨法维王朝和莫卧儿帝国在1527—1649年间为争夺阿富汗坎大哈(Kandahar)地区间有冲突,但基本保持友好关系,1653年莫卧儿帝国最后一次进攻坎大哈失败后,两国也未再争夺此地。因此,17世纪中叶以后,伊斯兰世界开始进入较为稳定的和平时期。然而萨法维王朝的早衰成为近代早期伊斯兰帝国体系

① Evgenii V. Anisimov, *The Reforms of Peter the Great: Progress through Violence in Russia*, Routledge, 2015, p. 76.

② 即“普鲁特河进军”,发生于1709—1711年第三次俄土战争期间。1710年俄土战争爆发,次年彼得大帝亲征普鲁特河,陷入土耳其和克里米亚鞑靼联军重围,此战最终以俄国失败告终。根据1711年7月俄土《普鲁特和约》(Treaty of Prut),俄国被迫拆毁亚速海沿岸工事并将亚速归还土耳其。由于此役失败,俄国于1699年在《卡尔洛维茨和约》中获得的亚速得而复失,因而未能实现打通黑海出海口的战略目标。Paul Bushkovitch, *Peter the Great: The Struggle for Power, 1671 - 172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94.

③ 朱莉:《俄国女皇叶卡特琳娜二世的南下政策》,《西亚非洲》1983年第10期。

④ Donald Quataert, *The Ottoman Empire, 1700 - 192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8; 王三义:《奥斯曼帝国移动的边疆与脆弱的霸权》,《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⑤ John P. LeDonne, *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Russian Emp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3 - 99.

⑥ Martin Sicker, *The Islamic World in Decline: From the Treaty of Karlowitz to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Ottoman Empire*, Greenwoo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01, p. 28.

瓦解的导火索,并对东部伊斯兰世界日后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成为阿夫沙尔王朝崛起的前奏。曾经以土库曼部落作为立国基础的萨法维王朝经过17世纪初的中央集权改革后,瓦解了土库曼部落的政治经济特权,土库曼部落势力受到沉重打击的同时也使萨法维王朝的边防体系日渐废弛^①。此时位于萨法维王朝和莫卧儿帝国交界地带的阿富汗诸部落最终成为颠覆近代早期伊斯兰帝国体系的策源地。到18世纪初,从西亚到中亚、南亚地区,曾经盛极一时的伊朗萨法维王朝和印度莫卧儿帝国全面衰落,支撑起伊斯兰世界政治秩序的奥斯曼—萨法维—莫卧儿帝国体系崩溃;1707年莫卧儿帝国最后一代强有力君主奥朗则布(Aurangzeb, 1658—1707)去世后,帝国的中央集权迅速瓦解。在南方德干高原的马拉塔人(Marathas)势头进一步向北印度发展^②,而北方旁遮普地区的锡克人(Sikhs)也完全独立^③,莫卧儿帝国的版图大幅缩水,南亚次大陆再次呈现诸邦混战状态^④。这为印度海岸的英国殖民势力谋划全面蚕食印度创造了初步条件,但此时马拉塔人实力尚强,英国还需等待时机;1709年位于萨法维和莫卧儿交界处的阿富汗吉尔扎伊(Gilzai)部落在坎大哈发动起义,成为萨法维王朝覆灭的前奏。至1722年伊斯法罕被阿富汗部落军攻陷,萨法维王朝宣告灭亡,伊斯兰世界的奥斯曼—萨法维—莫卧儿帝国体系自此不复存在。萨法维王朝的灭亡使伊朗高原出现了政治真空,而阿富汗部落显然无法填补这一真空。与此同时,萨法维王朝的灭亡意外成为沙皇俄国实现其南下政策的突破口,并复活了奥斯曼帝国借此机会一统伊斯兰世界的迷梦。于是两国立即进军伊朗,并于1724年达成瓜分伊朗的《君士坦丁堡协议》(Treaty of Constantinople)。《伊斯坦布尔协议》承认了沙皇俄国通过军事手段占领的包括杰尔宾特(Derbent)、巴库(Baku)在内的北高加索地区、里海沿岸以及奥斯曼帝国占领的外高加索和库尔德斯坦地区。一时间伊朗面临着被阿富汗人、沙皇俄国和奥斯曼帝国瓜分的命运^⑤,而这正是阿夫沙尔王朝建立者纳迪尔崛起的历史背景。此时纳迪尔本人及他所代表的伊朗高原东北部的土库曼部落势力无疑是萨法维王朝旧部极力拉拢的对象。作为萨法维王朝曾经立国之军事基础的土库曼诸部落,在萨法维王朝中央集权进程中被边缘化并大量移驻东北边境。土库曼部落对萨法维王朝向心力的削弱导致了它对萨法维王朝在1709—1722年的倾覆过程中持观望态度。而阿富汗人统治伊朗无疑会进一步排斥土库曼人在伊朗的政治权利^⑥,因此土库曼军事力量必将再次作为伊朗高原秩序的重建者登上历史舞台。只有如此才能防止萨法维王朝以来伊朗初步形成的波斯—土库曼—阿塞拜疆多民族共同体^⑦再次瓦解,而纳迪尔正是萨法维王朝灭亡后伊朗高原政治秩序的重建者和伊朗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维护者。

① J. Foran, "The Long Fall of the Safavid Dynasty: Moving Beyond the Standard View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24, 2 (1992), pp. 281—304.

② R. S. Chaurasia, *History of the Marathas*, Atlantic, 2004, p. 65.

③ Khushwant Singh, *A History of the Sikhs*, Vol. I: 1469—183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44—145.

④ Alam Muzaffar, *The Crisis of Empire in Northern Mughal India: Awadh and Punjab, 1707—174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7.

⑤ 18世纪启蒙作家伏尔泰在其名著《彼得大帝在位时期的俄罗斯帝国史》中对1724年俄奥瓜分波斯有如此感慨：“波斯的命运如此悲惨,不幸的波斯索菲塔马塞布(即塔赫马斯普二世)在他的王国到处漂泊流浪,受到叛乱造反、谋害他父亲和兄弟的马哈茂德(即吉尔扎伊部落首领米尔·瓦伊斯之子米尔·马穆德)的追捕,不得不同时恳求俄罗斯和土耳其取走他领土的一部分以便为自己把另一部分保存下来……这样波斯这个美好的国家就同时被俄罗斯人、土耳其人以及波斯人自己瓜分了。”伏尔泰著,吴模信译:《彼得大帝在位时期的俄罗斯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319页。

⑥ Willem Floor, ed. and trans, *The Afghan Occupation of Safavid Persia*, Association pour l'Avancement des Etudes Iraniennes (1998), pp. 27—30.

⑦ Andrew J. Newman, *Safavid Iran: Rebirth of a Persian Empire*, I. B. Tauris & Co Ltd, 2006, pp. 58—62.

二、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扩张与18世纪伊朗周边国际形势的关系

阿夫沙尔王朝作为萨法维王朝的继承者,其本身是建立在纳迪尔作为萨法维王朝残余势力臣属,为萨法维王朝进行的复国战争(1722—1730)基础之上的。1722年阿富汗吉尔扎伊部落攻陷萨法维王朝首都伊斯法罕后,末代国王苏尔坦·侯赛因(Sultan Hussein, 1694—1722)之子塔赫马斯普逃亡伊朗北部地区,并于1727年在呼罗珊地区得到土库曼阿夫沙尔部落酋长纳迪尔·古里的支持,纳迪尔的军事生涯由此开始。1725年彼得大帝突然去世后,沙俄对伊朗军事干涉行动终止,俄国开始进入长达三十余年的内部动乱时期^①,直到叶卡捷琳娜二世(1762—1796)于1762年继位才恢复了南下政策的继续实施。俄国的突然退出使得伊朗高原的严峻形势大为好转。1725年彼得大帝死后,入侵伊朗的俄军在里海南岸占领区采取观望态势,这为纳迪尔收复国土、驱逐阿富汗人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②。随着1727年纳迪尔正式为萨法维王朝旧部效力,对阿富汗人和奥斯曼帝国的反攻开始有条不紊地推进,至1729年纳迪尔收复伊斯法罕并彻底击败阿富汗部落首领阿什拉夫(Ashraf)标志着纳迪尔国内战争阶段的结束。随后纳迪尔于1730年击败已无战意的奥斯曼军队班师回朝,基本收复了伊朗全境^③。1732年至1735年纳迪尔又与俄国先后签订《拉什特条约》(Treaty of Rasht)和《冈扎条约》(Treaty of Ganja)收复了里海沿岸地区,经过3年国内战争(1727—1730)和对奥斯曼帝国的强力反击(1730—1735),纳迪尔达到了其个人威望的高峰^④,从而为他取代萨法维王室傀儡建立新朝奠定了基础。由上所述,纳迪尔得益于18世纪初各种有利的国际国内形势,顺利地先后击败了阿富汗人、奥斯曼帝国并迫使俄国撤出里海沿岸和高加索地区,也顺理成章地“光复”了萨法维王朝。1730年至1735年纳迪尔又通过一系列对奥斯曼帝国的越境打击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威望,揭掉旧萨法维王朝的旗帜取而代之的时机逐渐成熟。纳迪尔遂于1736年加冕为沙(Shah),建立起以自己所出土库曼部落为名称的新王朝——阿夫沙尔王朝。此举标志着萨法维王朝的彻底灭亡和伊朗高原新的统治秩序建立。阿夫沙尔王朝建立后的历史为对外扩张所贯穿,纳迪尔沙统治的11年几乎全在对外征战和对内平叛中度过。1736年纳迪尔加冕后,首先用兵阿富汗和印度。1737—1738年纳迪尔沙率军围攻坎大哈并最终破城;1739年纳迪尔沙发兵印度,以少数兵力进攻开伯尔山口(Khyber Pass),自己率主力绕至莫卧儿守军后方并击败之,随后纳迪尔沙进入北印度平原,于卡纳尔战役(Battle of Karnal)击溃莫卧儿帝国30万大军,俘获其君主穆罕默德沙(Muhammad Shah)。纳迪尔沙大军随后进入德里并镇压了当地民众暴动,在纵兵掠夺共计7亿卢比财富(包括印度孔雀王座及两枚钻石“光之山”^⑤和“光之海”)后返回波斯^⑥。1740年纳

① 1725年彼得大帝去世至1762年叶卡捷琳娜二世继位前,俄国先后经历6位沙皇,平均在位不到七年,由于皇位更迭频繁且内部不稳,俄国在此期间基本停止了对外扩张,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无疑利用了18世纪沙皇俄国对外扩张的历史间歇期。

② N. A. Sotavov, "The Circum-Caspian Areas within the Eur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at the Time of Peter the Great and Nadir-Shah Afshar", *Iran & the Caucasus*, Vol. 5(2001), pp. 93 - 100.

③ William Bayne Fisher, P. Avery, G. R. G. Hambly, C. Melvill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From Nadir Shah to the Islamic Republic*, Vol. 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8 - 30.

④ William Bayne Fisher, P. Avery, G. R. G. Hambly, C. Melvill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From Nadir Shah to the Islamic Republic*, Vol. 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1 - 33.

⑤ William Dalrymple, Anita Anand, *Koh-i-Noor*, Bloomsbury, 2017, pp. 52 - 60.

⑥ Babai ibn Farhad, Vera Basch Moreen, *Iranian Jewry during the Afghan Invasion*, Stina, 1990, p. 48.

迪尔沙定都马什哈德(Mashhad)以稳固对阿富汗和印度西北部的统治。1741年纳迪尔沙发兵中亚,征服希瓦汗国(Khiva Khanate),获得咸海三角洲地区,1742年远征高加索地区的土著列兹金人(Lezgians),因列兹金人避战游击、纳迪尔沙军队补给困难而未获成功;1743年纳迪尔沙与奥斯曼帝国重新开战,当年围困摩苏尔(Mosul)而不克,纳迪尔沙又移兵外高加索与奥斯曼帝国军队多次交战,虽取得战术胜利,但纳迪尔沙困于国内叛乱无法扩大战果,至1745年双方签订《卡尔登和约》(Treaty of Kurdan)。1747年纳迪尔沙在国内被部下刺杀,纳迪尔沙生前最后也未能实现征服奥斯曼帝国的夙愿。纳迪尔沙对外征战的主要对象是阿富汗人、印度莫卧儿帝国、中亚乌兹别克诸汗国和奥斯曼帝国,涵盖了当时伊朗周边的几乎全部政治势力,其赫赫战功超过萨法维王朝,使伊朗一度达到和奥斯曼帝国平起平坐的地位^①。不仅如此,纳迪尔沙的征战还间接帮助了阿拉伯半岛瓦哈比(Wahhabi)势力的兴起^②,又使印度莫卧儿帝国时代积累的巨额财富流入伊朗王室。另外,纳迪尔沙还建立了近代伊朗第一支海军^③并以此远征阿曼马斯喀特苏丹国(Muscat Sultanate)^④。纳迪尔沙将阿富汗部落军为己所用,使之成为阿夫沙尔王朝军事力量中仅此于土库曼人的第二大势力。纳迪尔沙将中亚和西亚地区游牧部落的勇武和近代化的火器相结合^⑤,练就了一支能征善战的军队,但也为阿富汗人走上独立道路埋下了伏笔。

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扩张得益于18世纪伊朗内部土库曼部落力量的强势回归和伊朗周边各大帝国势力的相对下沉。首先,在国内层面,纳迪尔借助传统土库曼势力获得了复兴萨法维王朝的合法性,也为建立新朝取而代之奠定了基础。萨法维王朝虽然灭亡,但萨法维王朝二百余年的统治使得以波斯人、土库曼人和阿塞拜疆人为核心的伊朗什叶派多民族共同体初步形成^⑥。而阿富汗人的逊尼派信仰与伊朗高原什叶派占主导地位的态势格格不入,因而无法获得稳固的统治基础^⑦;土库曼人作为中世纪以来持续活跃的伊朗高原政治秩序参与者,长期游牧于伊朗高原北部并在萨法维王朝前期一度垄断了萨法维宫廷政治,有着较阿富汗人更加丰富的政治资源^⑧和军事经验,因此由土库曼

① Steven R. Ward, *Immortal: A Military History Of Iran and Its Armed Forc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1.

② 即1744—1745年,由穆罕默德·伊本·沙特与瓦哈比派创始人谢赫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瓦哈卜趁奥斯曼帝国对波斯纳迪尔沙作战无暇他顾,在阿拉伯半岛建立的第一个近代沙特王朝,也称“第一沙特王国”,后于1818年亡于奥斯曼帝国的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詹姆斯·温布兰特著,韩志斌、王泽壮、尹斌译:《沙特阿拉伯史》,中国出版集团2009年版,第136页。

③ Willem Floor, ed. and trans, “The Iranian Navy in the Gulf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ranian Studies*, No. 1(1987), pp. 31–53.

④ Laurence Lockhart, “Nadir Shah’s Campaigns in Oman: 1737–1744”,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8, No. 1(1935), pp. 157–171.

⑤ 纳迪尔沙军队的唯一弱点是缺乏重型攻城火炮,这间接导致了1733年巴格达围城战的失败;1743年纳迪尔沙重兵围困摩苏尔逾半年而不能下,最后惨淡收兵,也是因为缺乏重型攻城火炮以摧毁当时已经广为普及的近代西方棱堡防御要塞。Steven R. Ward, *Immortal: A Military History Of Iran and Its Armed Forc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9; Michael Axworthy, “The Army of Nader Shah”, *Iranian Studies*, Vol. 40, No. 5(2007), pp. 635–646.

⑥ Charles Melville, *Safavid Persia: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an Islamic Society*, I. B. Tauris & Co Ltd, 1996, pp. 46–49.

⑦ Willem Floor, ed. and trans, *The Afghan Occupation of Safavid Persia*, Association pour l’Avancement des Etudes Iraniennes, 1998, pp. 27–30.

⑧ 纳迪尔沙登基之后为增强自己的统治合法性所采取的主要举措有二:一是宣称自己具有与奥斯曼帝国和中亚诸汗国王室相联系的“土库曼贵族血统(il-i jahli-i Turkman)”,二是在对外征战过程中寻找机会与中亚布哈拉汗国王室和印度莫卧儿帝国皇室建立联姻关系,如在1739年打败莫卧儿帝国后让自己的儿子纳斯鲁拉·米尔扎(Nasrullah Mirza)娶前莫卧儿皇帝奥朗则布的曾孙女,以及在1740年打败布哈拉汗国后让自己的外甥阿里·古里·米尔扎(Ali Quli Mirza)与布哈拉汗阿布·法伊斯汗(Abu al-Fayz Khan)的女儿联姻。Ernest. S. Tucker, *Nadir Shah’s Quest for Legitimacy in Post-Safavid Iran*,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6, pp. 4–8.

军事力量辅佐萨法维王朝旧部反攻阿富汗人收复伊朗高原具有内在的政治合法性^①；阿富汗部落利用萨法维王朝末期国力极度虚弱的有利态势，在没有遇到强大阻力的情况下便侥幸灭亡萨法维王朝，其军事力量的强度有待考验。而阿富汗诸部落各自为政的局面无法适应伊朗高原业已形成的中央集权传统，在伊朗高原本土势力团结一致对外的情况下处于十分脆弱的地位^②。国际层面，沙俄南下政策的中断为阿夫沙尔王朝崛起扫除了最大外部障碍。18世纪初的沙皇俄国处于彼得改革后的国力上升期，但由于尚未打通黑海出海口^③，其向外高加索方向投射军事力量并施加政治影响的能力有限。而此时俄国对中亚的征服远未展开，加上1725年彼得大帝的突然去世，使得沙皇俄国此次对伊朗里海沿岸和高加索地区的短期军事占领只能作为一次试探性的初步行动。但这为19世纪初亚历山大一世时期（1801—1825）俄国再次入侵高加索地区做了预演^④；而奥斯曼帝国此时由于在欧洲方向屡遭败绩并丧失领土，希望借萨法维王朝覆灭之机在东部获得领土补偿^⑤。但郁金香时代后期^⑥的奥斯曼帝国君臣早已失去了过去的进取心，沉浸在奢侈腐朽的宫廷生活中，军队久疏战阵不事操练^⑦。因此奥斯曼帝国在1730年被纳迪尔击败后便从伊朗高原西部仓促撤出。不仅如此，此次失败还诱发了首都伊斯坦布尔的兵变，导致苏丹艾哈迈德三世下台^⑧。沙俄—奥斯曼瓜分伊朗计划的破产可以看出后卡尔洛维茨时代的奥斯曼帝国已经基本丧失了对外扩张的能力，而沙皇俄国又一时无法取代奥斯曼帝国的黑海霸权^⑨，因此伊朗得以避免遭遇被沙皇俄国、奥斯曼帝国和阿富汗人肢解的命运。纳迪尔沙的对外战争前期进展顺利也是同时期国际环境所提供的条件所致。这些条件除以上提到的沙皇俄国南下政策的中断、奥斯曼帝国郁金香时代结束后的动荡外，还包括印度莫卧儿帝国的急剧衰落以及中亚诸汗国的分裂衰弱。1707年奥朗则布去世之前，莫卧儿帝国已经深陷马拉

① 程彤：《“正统”观念与伊朗什叶派——从旭烈兀到阿巴斯一世之间的伊朗》，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版，第67页。

② Kathryn Babayan, *Mystics, Monarchs and Messiahs: Cultural Landscapes of Early Modern Ir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75–76.

③ 俄国打通黑海出海口是在1768—1774年第六次俄土战争胜利并签订《库楚克—凯纳吉条约》(Treaty of Küçük Kaynarca)之后，以1783年正式吞并克里米亚汗国为标志。

④ 指1803—1828年俄国通过两次与波斯的战争吞并了格鲁吉亚和阿拉斯河以北的阿塞拜疆地区。

⑤ Lavender Cassels, *The Struggle for the Ottoman Empire: 1717–1740*, Crowell, 1966, p. 51.

⑥ 奥斯曼帝国苏丹艾哈迈德三世(Ahmed III, 1703—1730年在位)时期，首次进行西方化改革尝试，并效仿法国波旁王朝宫廷生活方式。艾哈迈德三世酷爱郁金香花并在后宫专设郁金香花园，故其统治时期被称为“郁金香时代(The Tulip Period)”。1711年俄土战争奥斯曼帝国获胜后，艾哈迈德三世满足于现状从而导致国内改革派失势，“郁金香时代”前期奥斯曼君臣励精图治的局面不复存在。1730年奥斯曼军队在伊朗境内哈马丹(Hamadán)战役中惨败于纳迪尔后撤出伊朗，同年驻守于伊斯坦布尔的加尼沙里军团借机发动政变，艾哈迈德三世被废黜，奥斯曼帝国的“郁金香时代”至此结束。Can Erimtan, *Ottomans Looking West? The Origins of the Tulip Age and Its Development in Modern Turkey*, I. B. Tauris & Co Ltd, 2008, pp. 1–6.

⑦ David Nicolle, *The Janissaries*, Osprey, 1995, pp. 30–31; Richard D. Watts, *The Ottoman Turkish Army in the 18th Century*, Agema, 1997, p. 3.

⑧ 美国奥斯曼帝国史学者斯坦福·肖明确指出1730年伊斯坦布尔兵变与奥斯曼帝国对波斯作战的因果关系：“尽管社会和经济形势紧张，但因奥斯曼帝国卷入了伊朗战争，才突然结束了郁金香时代。”斯坦福·肖著，许序雅、张忠祥译：《奥斯曼帝国》，青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02页。

⑨ 彼得大帝时期趁萨法维王朝覆灭在高加索和里海地区的军事行动之所以最终失败，除彼得1725年去世的个人因素外，与此同时俄国尚未打通黑海出海口有着重要关系。1783年俄国吞并克里米亚后建立起黑海舰队(Black Sea Fleet)是保障后来俄国在高加索方向的军事征服得以成功的重要原因。因此可以认为，俄国征服克里米亚汗国(Crimean Khanate, 1430—1783)与后来俄国在19世纪完成对高加索地区的征服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Alan W. Fisher, *The Russian Annexation of the Crimea, 1772–178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58; Muriel Atkin, *Russia and Iran, 1780–1828*, Minisotta, 1980, p. 72; John F. Baddeley, *The Russian Conquest of the Caucasus*, Longmans, 1908, p. 36; Nicholas Breyfogle, *Heretics and Colonizers: Forging Russia's Empire in the South Caucasu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4.

塔战争泥潭之中^①。在他死后,德干高原的印度教马拉塔人迅速颠覆了莫卧儿帝国对南印度的统治,而奥朗则布的后继者所控制的领土也大幅缩小,印度西北边防几乎完全废弛。1739年纳迪尔沙在击溃莫卧儿军队主力后,得以长驱直入德里(Delhi),莫卧儿皇帝穆罕默德·沙只能卑躬屈膝听任纳迪尔沙纵兵焚掠^②。另外,中亚地区自16世纪末乌兹别克昔班尼王朝^③解体后,布哈拉汗国等中亚势力长期内斗不止。18世纪初哈萨克人、乌兹别克人与强大的准噶尔人在中亚持续混战,加上同时期中国清朝对准噶尔人的用兵^④,中亚再也没有机会形成新的强大游牧帝国,在历史上长期威胁伊朗东北边疆的中亚游牧势力不复存在,使得纳迪尔沙对希瓦汗国等中亚国家的征伐没有遇到强大的阻力^⑤。纳迪尔沙利用以上有利国际形势,得以在11年间先后征服阿富汗、攻陷德里、北取布哈拉并西攻奥斯曼帝国,并定都高原东北部的马什哈德以统辖广大新征服地区,从而将伊朗国家版图在近代最后一次扩展到顶峰。

三、阿夫沙尔王朝的扩张困境和解体根源

1746年纳迪尔沙在对奥斯曼帝国连年用兵后,因国内叛乱迭起和财政困难收兵回国。1747年纳迪尔沙得知其军队中的波斯将领图谋叛变,于是计划清洗军队中的波斯人。由于计划泄露,纳迪尔沙军中波斯将领立即行动派人将纳迪尔沙刺死,一代枭雄就此殒命。阿夫沙尔王朝的对外扩张因纳迪尔沙的突然去世而终止,庞大的帝国迅速走上分崩离析的老路。纳迪尔沙生前的征服成果在他死后迅速丧失,伊朗高原陷入长期混战,重建萨法维时代的波斯秩序变得遥遥无期。最后赞德王朝^⑥(1750—1795)和恺加王朝成为阿夫沙尔帝国西部领土的主要继承者,而东部则演化为阿富汗杜兰尼王朝^⑦

① R. C. 马宗达、H. C. 赖乔杜里、卡里金卡尔·达塔著,张澍霖、夏炎德、刘继兴、范铁城、朱万麟译:《高级印度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5页。

② John F. Richards,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1, Part 5: The Mughal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9; 李文业:《简论印度莫卧儿帝国的灭亡及其原因》,《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

③ 即昔班尼汗国(1500—1598),16世纪初由乌兹别克人在中亚建立的带有游牧色彩的伊斯兰封建国家,都城初在撒马尔罕,后迁至布哈拉,因此又名布哈拉汗国。穆罕默德·昔班尼(Muhammad Shaybani, 1451—1510)在位时布哈拉汗国一度强盛,1510年昔班尼在同萨法维王朝开国君主伊斯玛仪一世(Ismail I, 1501—1524年在位)作战时身亡。整个16世纪昔班尼王朝和萨法维王朝反复争夺呼罗珊(Khorosan)地区,成为长期威胁伊朗东北边疆的强大势力。1598年昔班尼王朝绝嗣,并于17世纪后相继分裂为布哈拉汗国(Bukhara Khanate)、希瓦汗国和浩罕汗国(Kokham Khanate)。William Bartold, *The Shaybanids*, The Works of Bartold, Moscow, 1964, p. 34.

④ 马大正、成崇德:《卫拉特蒙古史纲》,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2页。

⑤ 孔令伟:《1724—1768年间拉达克、西藏与清廷间的欧亚情报网——以清代中国对莫卧儿帝国的认识起源为核心》,《清史研究》2018年第2期。

⑥ 18世纪统治伊朗南部和中部地区的王朝,建立者卡里姆·汗(Karim Khan, 1750—1779年在位)曾是纳迪尔沙的部将,1750年建立赞德王朝并定都设拉子。卡里姆·汗统治时期为复兴萨法维时代伊朗对外贸易,允许英国在波斯湾北岸的布什尔(Boushehr)建立贸易据点,此举为英国东印度公司打开了进入伊朗的大门,为后来英国殖民势力进入伊朗埋下了伏笔。William Bayne Fisher, P. Avery, G. R. G. Hambly, C. Melvill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7: *From Nadir Shah to the Islamic Republ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63—103.

⑦ 杜兰尼王朝由出身于阿富汗阿布拉里部落的阿夫沙尔王朝军事指挥官阿赫玛德沙·杜兰尼(Ahmed Shah Durrani, 1722—1773, 1747—1773年在位)于1747年在坎大哈建立。阿赫玛德在纳迪尔沙生前担任禁军统领,纳迪尔沙死后阿赫玛德夺权失败,遂携其金库东走坎大哈独立建国,是为杜兰尼王朝。杜兰尼王朝是现代阿富汗民族国家的起源,而阿赫玛德沙·杜兰尼被阿富汗人认为是现代阿富汗民族国家的创始者及国父。Ganda Singh, *Ahmad Shah Durrani: Father of Modern Afghanistan*, Asi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59, p. 15.

(1747—1829)。伊朗国家的政治版图由此进一步缩小,而奥斯曼帝国以东伊斯兰世界再无强国,纳迪尔沙的死标志着伊斯兰世界东部开始进入长期的政治低迷。从中世纪至近代早期中东突厥人变迁进程的宏观视角来审视阿夫沙尔王朝的对外扩张失败和帝国解体的原因,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阿夫沙尔王朝继承了历代波斯与西部强敌拉锯的对抗结构,帝国扩张动能遇到强大阻力。自10—11世纪伽色尼王朝(Ghaznavids, 962—1186)和塞尔柱帝国(Seljuks, 1037—1194)开启中东突厥伊斯兰王朝时代以来,土库曼游牧部落分别在13世纪蒙古西征和14世纪帖木儿帝国(1370—1507)兴起两大事件的催化下经历了两种不同的命运:处于伊斯兰世界外层和边缘地带的小亚细亚土库曼人继承了伊斯兰圣战精神,利用历史机缘和国际环境打造出了集波斯、拜占庭、伊斯兰传统于一身的奥斯曼帝国,将伊斯兰世界西部和地中海东部统一在新伊斯兰帝国旗帜下^①;而奥斯曼帝国以东的土库曼人则选择夺取伊朗高原建立起以萨法维王朝为代表的突厥—波斯诸王朝与奥斯曼帝国相抗衡^②。奥斯曼帝国长期以欧洲为主要扩张方向导致安纳托利亚东部的土库曼人长期游离于奥斯曼帝国势力范围之外。奥斯曼帝国于15世纪初被帖木儿帝国重创^③更使得东安纳托利亚高原的土库曼诸部彻底走上了独立发展道路,并相继继承帖木儿帝国迅速丧失的政治遗产^④。伊朗黑羊王朝、白羊王朝^⑤、萨法维王朝三朝的兴起均参与并受益于15世纪帖木儿帝国的瓦解进程,其立国基础便是对伊尔汗国(1256—1355)和帖木儿帝国波斯遗产的争夺和继承,而战胜奥斯曼帝国是这些王朝恢复帖木儿帝国荣光的重要途径。但由于奥斯曼帝国在15世纪中叶后的崛起鼎盛,以黑羊王朝、白羊王朝为代表的帖木儿帝国诸后继王朝无法再轻易打败奥斯曼帝国,且双方实力差距日益明显。白羊王朝在乌祖·哈桑统治时期(Uzun Hasan, 1453—1478)曾一度想与奥斯曼帝国争雄,无奈于1473年的奥特鲁克贝里战役(Battle of Otlukbeli)中被后者以优势火器部队击败。至16世纪初萨法维王朝代白羊王朝兴起(1502年)和埃及马穆鲁克王朝被奥斯曼帝国所灭(1517)后,奥斯曼帝国与萨法维王朝的冲突便构成了16世纪伊斯兰世界主要内部矛盾^⑥。且萨法维王朝由于军事技术仍落后于奥斯曼帝国,在与后者的征战中仍处于守势。而奥斯曼帝国和萨法维王朝分控东地中海与伊朗高原的地缘格局重现了古代罗马帝国和波斯诸王朝之间的博弈困境^⑦,这种困境直到阿夫沙尔王朝兴起亦

① Suraiya Faroqhi, *The Ottoman Empire and the World Around It*, I. B. Tauris & Co Ltd, 2004, pp. 49—53.

② Marshall G. S. Hodgson, *The Venture of Islam, Vol. 2: The Expansion of Islam in the Middle Period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3—11.

③ 在1402年的安卡拉战役中,帖木儿大败处于上升期的奥斯曼帝国并俘获其苏丹巴耶济德一世(1389—1402),延缓了后者对欧洲和拜占庭帝国的进攻。安卡拉战役后帖木儿在奥斯曼帝国以东扶植起一系列依附于帖木儿帝国的土库曼公国,这些公国后来先后发展为黑羊王朝(Kara Koyunlu, 1375—1468)和白羊王朝(Aka Koyunlu, 1378—1502),并于15世纪的大部分时间统治了伊朗高原西部和两河流域地区。黑羊王朝和白羊王朝是16世纪初萨法维王朝建立的前奏。

④ 马骏骐:《帖木儿帝国与奥斯曼帝国关系述略》,《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9期。

⑤ John E. Woods, *The Aqqayunlu: Clan, Confederation, Empire: A Study in 15th/9th Century Turko-Iranian Politics*,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76, pp. 43—44.

⑥ 刘昌鑫:《奥斯曼帝国与萨法维王朝的外交关系评析》,《阿拉伯世界研究》2017年第7期。

⑦ 阿夫沙尔王朝对奥斯曼帝国的战争延续了萨法维王朝时期两国对抗的基本逻辑,而近代伊朗与奥斯曼帝国在西亚的争霸与古代波斯诸王朝(帕提亚、萨珊波斯)与罗马帝国在西亚的争霸具有地缘政治空间上的同构性、双方博弈过程上的长期性以及对抗结构上的难解性特点。Wilcox, *Rome's Enemies (3): Parthians and Sassanid Persians*, Osprey, 2001, pp. 4—5; Adel Allouche,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Ottoman-Safavid Conflict*, K. Schwarz Verlag, 1983, p. 45; 龙沛《从二元对抗到三角博弈——萨法维王朝对外战略视域下16—18世纪高加索地区国际关系的演进》,《中东研究》辑刊2018年第1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3页。

无法打破,纳迪尔沙最后走上和奥斯曼帝国长期征战的老路^①。因此阿夫沙尔王朝作为近代伊朗最后一次帝国冲动的爆发,仍未能击败千余年来波斯王朝的西部地中海宿敌,实现光复古代阿契美尼德遗产^②(Achaemenid Heritage)的夙愿,实由伊朗高原特殊的周边地缘格局所决定。其次,阿夫沙尔王朝未能突破游牧部落劫掠传统建立起具备文化整合能力的新型波斯王朝^③。阿夫沙尔王朝在纳迪尔时代的对外扩张基本以掠夺财富为主要目的,而在战争中掠夺而来的财富并没有投入到伊朗高原政治重建和经济发展中,而是在进一步的对外战争中消耗殆尽。不仅如此,纳迪尔沙晚年为筹措战争经费,又加重了对国内的盘剥力度,使得伊朗高原陷入民穷财尽的境地。纳迪尔沙十余年征战积累起来的财富在他死后又被众将瓜分,其中很大一部分为杜兰尼王朝开国君主阿赫玛德沙(Ahmed Shah, 1747—1773)所得并继续挥霍于后者对印度的战争。因此,阿夫沙尔王朝的对外征战使曾经一度繁荣的东部伊斯兰世界经济大幅衰退。16世纪以来萨法维王朝与奥斯曼帝国以及印度莫卧儿帝国一起构建起了相对稳定的伊斯兰帝国体系,但是这种体系自18世纪初萨法维王朝灭亡、莫卧儿帝国衰落后便趋于瓦解。奥斯曼帝国以东的土库曼和阿富汗诸部落再次成为帝国体系瓦解的推动者和受益者,被萨法维王朝长期压制的部落力量再次抬头^④。于是作为土库曼部落军事首领的纳迪尔应运而生,以光复萨法维王朝为幌子满足了土库曼、阿富汗诸部落的军事掠夺需要,却没有考虑过再次整合西亚地区的波斯政治传统和什叶派宗教传统^⑤,难以构建起新的文明秩序,造成了东部伊斯兰世界长时间的内耗。因此阿夫沙尔王朝缺乏统摄广大征服地区的政治合法性,其对外战争纯粹服务于纳迪尔的个人野心和游牧部落的掠夺需要,所以不具有可持续性。

再者,对外交往手段的单一与传统商道的转移恶化了阿夫沙尔王朝的政治经济基础。萨法维王朝时期为对抗西部强邻奥斯曼帝国采取远交近攻政策,努力发展和西方欧洲国家的联盟和商业关系,使近代早期伊朗对外交往能力和成效得以大幅提高。尤其是萨法维王朝与欧洲国家广泛开展的蚕丝贸易对脆弱的萨法维国家经济而言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是萨法维王朝得以跻身三大伊斯兰帝国行列的经济基础^⑥。但阿夫沙尔王朝建立后,除与沙皇俄国订立过徒有其表的反奥斯曼同盟外,没有来得及和众多西方国家建立外交关系。萨法维时代各国驻伊朗的外交使团和外交机构也未能在萨法维王朝灭亡后的连年战火中幸存^⑦,曾经繁荣昌盛的蚕丝贸易因为伊朗国内连年战乱趋于停滞。更重要的是,18世纪西方产业革命的勃兴极大地降低了欧洲国家对东方手工制成品的需求,西欧商

① 尹树强:《“安全困境”概念辨析》,《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1期。

② 指古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s,前550—330)时期波斯帝国的疆域。

③ 许涛:《关于土库曼人的历史性大迁徙》,《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

④ 雷昌伟:《论萨非王朝政治体制中的国王、部落和乌里玛》,《史学集刊》2016年第1期。

⑤ 李阳:《试论什叶派在伊朗国教地位的确立》,《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⑥ 萨法维王朝在17世纪强盛的经济基础主要来自以首都伊斯法罕为枢纽、向北经高加索与俄国以及向南经波斯湾与英国、荷兰的丝绸贸易。关于萨法维王朝的对外贸易尤其是蚕丝出口对其财政的影响,可参见 Rudolf P. Matthee, *The Politics of Trade in Safavid Iran: Silk for Silv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7—174; Sebouh D. Aslanian, *From the Indian Ocean to the Mediterranean: Circulation and the Global Trade Networks of Armenian Merchants from New Julfa/Isfahan, 1605—174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 37.

⑦ *Tadhkirat al-Muluk: A Manual of Safavid Administration*, ed. and trans by V. Minorsky, I. B. Tauris & Co Ltd, 1980, pp. 33—38.

业资产阶级在17世纪对伊朗蚕丝贸易的热度一去不返^①。因此,和萨法维王朝极盛时期可圈可点的外交政策相比,阿夫沙尔王朝在对外交往上缺乏建树,这导致了它在与奥斯曼帝国作战过程中缺乏强有力的外援,在纳迪尔晚年两国交战已陷入拉锯态势。同时由于国内连年战乱和手工业生产的停滞,导致阿夫沙尔王朝缺乏历代波斯王朝赖以生存的过境和出口贸易资源,使得纳迪尔沙本人极度依赖征税等传统手段剥削国内民众。另外,从地缘政治经济上看,18世纪后传统亚洲陆上贸易已经大幅衰落,萨法维王朝自身也因为其什叶派信仰而在从中亚、南亚到奥斯曼帝国逊尼派世界的包围中显得另类而孤立。因此,萨法维王朝以来伊朗面临着既孤立于国际体系又孤立于伊斯兰世界内部的窘境,造成了东部伊斯兰世界对外交往程度的严重不足^②。阿夫沙尔王朝在18世纪世界贸易路线向新航路以及俄国—中亚贸易线转移的大背景下建立,而新帝国不再具有以往历史上亚洲内陆各大帝国对过境贸易的破除闭塞和开拓促进作用^③。纳迪尔沙建立的新帝国不再产生新的经济和贸易效益,可以说导致了阿夫沙尔王朝根本的财政困境,进一步加重了阿夫沙尔王朝对军事掠夺手段和战争机器的依赖,并在对外战争收益日益降低的局面下形成不断加强对内剥削、竭泽而渔的恶性循环模式^④。萨法维王朝灭亡后以土库曼人和阿富汗人为代表的游牧部落只知军事掠夺而不图政治整合和经济建设,对外交往更是无从谈起。因此阿夫沙尔王朝只能遵循中世纪突厥伊斯兰王朝的固有逻辑与奥斯曼帝国展开毫无意义的争霸战争,而缺乏萨法维王朝时期努力通过结交欧洲国家制衡奥斯曼帝国的政治谋略,因此在与奥斯曼帝国作战时已经显现出其战争潜力的匮乏。

最后,纳迪尔沙的宗教政策逆反伊朗民族国家化进程,导致阿夫沙尔王朝合法性危机。萨法维王朝之所以在近代伊朗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源于它对以伊斯兰教什叶派为纽带的波斯、土库曼、阿塞拜疆诸族构成的伊朗多民族共同体的初步构建,使萨法维王朝有别于中世纪其他突厥伊斯兰王朝,成为继古代伊朗萨珊王朝之后又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伊朗民族的统一国家。而阿夫沙尔王朝作为对萨法维王朝中叶以来疏离土库曼部落政策的一次反动^⑤,又重新加强了土库曼部落对伊朗国家的

① 17世纪末,西欧国家对波斯手工制品尤其是生丝的需求大幅下降,其东方手工制品的进口来源也转移至能产更多高质量生丝的印度科罗曼德(Coromandel)海岸和孟加拉地区。与此同时,欧洲国家尤其是意大利本土生产的生丝出口量在17世纪30年代后逐渐提高,使得西欧国家对东方生丝的需求进一步下降。1676—1677年从波斯和印度孟加拉销往阿姆斯特丹的生丝数量分别为81,501磅和14,227磅,而到1690年代荷兰从波斯进口的生丝数量和价值占比只有荷兰生丝进口和价值总量的6%和4%,同时从印度孟加拉进口的生丝数量和价值占比达到荷兰生丝进口和价值总量的88%和90%。由此可见17世纪末萨法维王朝生丝出口量和西方需求量的直线下降。Rudolf P. Mathee, *The Politics of Trade in Safavid Iran: Silk for Silv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03.

② Rohan D'souza, "Crisis before the Fall: Some Speculations on the Decline of the Ottomans, Safavids and Mughals", *Social Scientist*, Vol. 30, No. 10(2002), p. 30.

③ 18世纪后,俄国开辟的西伯利亚贸易路线逐渐取代了由中亚“布哈拉商人”经营的传统中亚过境贸易,由此导致同时期经过波斯的陆路商路贸易线重要性下降。1723—1725年俄国入侵波斯期间,洗劫里海沿海波斯蚕丝产区,大量丝农逃亡,再加上18世纪30—40年代纳迪尔沙的连年征战以及对波斯内地的横征暴敛,蚕丝出口和经过波斯的商队贸易更是急剧萎缩,萨法维时代苦心经营的高加索—伊斯法罕—波斯湾贸易网至此不复存在。褚宁、马建春:《16—17世纪“布哈拉人”与欧亚内陆贸易网络的构建》,《世界历史》2016年第6期;S. C. Leci, "India, Russia 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ransformation of the Central Asian Caravan Trad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42, No. 4(1999), pp. 519—548; Rudi Mathee, "The Safavid, Afshar and Zand Periods", *Iranian Studies*, Vol. 31, No. 3(1998), pp. 483—493.

④ 1740年纳迪尔沙征印度胜利回国后,一度下令减免伊朗全国居民三年赋税,但到1742年就废除了这个政策并且还要追缴过去减免的数额,由此可见阿夫沙尔王朝经济基础的脆弱。Abbas Amanat, *Iran, A Modern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48.

⑤ Kathryn Babayan, "The Safavid Synthesis: From Qizilbash Islam to Imamite Shi'ism", *Iranian Studies*, Vol. 27, No. 4(1994), pp. 135—161.

主导作用,大幅降低了波斯文官体系对伊朗政治的参与,使阿夫沙尔王朝再度表现出明显的突厥伊斯兰王朝特征,违背了萨法维王朝以来伊朗统治者对伊朗高原采取的波斯化政策以及突厥伊斯兰王朝伊朗化的历史趋势,因此难以建立长久的稳固统治。阿夫沙尔王朝建立者纳迪尔沙为一劳永逸地解决和奥斯曼帝国在伊斯兰世界内部的结构性的冲突,将伊朗什叶派以逊尼派第五教法学派——即“贾法里派”^①(Madhhabi Jafari)的形式进行改造,希望调和阿夫沙尔王朝内部信逊尼派的阿富汗人和信什叶派的波斯人、土库曼人之间的矛盾,并得到奥斯曼帝国的认可^②。然而纳迪尔沙在宗教政策上的“创新”明显脱离萨法维王朝以来伊斯兰教什叶派在伊朗已取得根深蒂固统治地位的历史实际^③,严重伤害了波斯人的民族和宗教感情,他本人最终亦死于信仰什叶派的波斯将领之手。另外,纳迪尔沙的宗教政策对桀骜不驯的阿富汗部落纳入伊朗高原政治秩序亦无明显作用。最重要的是,纳迪尔沙的“新宗教”根本不为奥斯曼帝国所认可^④。纳迪尔沙试图以宗教和意识形态手段解决伊朗和奥斯曼帝国在中东地缘利益上的结构性矛盾,但最后发现这种矛盾仍然只能以战争方式解决^⑤。阿夫沙尔王朝宗教政策的失败是中东帝国体系在近代走向民族国家化进程的必然结果,奥斯曼帝国和阿夫沙尔王朝均无力实现统一伊斯兰世界的迷梦。从历史传统上看,纳迪尔沙本人明显继承了中世纪蒙古—帖木儿征服者的残暴统治风格,对伊朗高原不同政治和宗教势力缺乏包容和拉拢,只是靠一味地武力镇压和屠城来解决问题,一旦其对外征服稍有挫折,内部积蓄已久的压力便会剧烈爆发。当这种压力传达到纳迪尔沙周围的军事将领中,便会导致传统东方式的弑君行为,从而给依赖强人的阿夫沙尔王朝致命一击^⑥。纳迪尔沙死后,土库曼诸王朝统治者不仅没有吸取他的教训,而且变本加厉地继承了他对待敌人和战败者方式,离温文尔雅的波斯君主美德愈来愈远。这其中最代表性的便是恺加王朝开国君主阿加·穆罕默德(Agha Muhammad Khan Qajar, 1783—1797),由于其严酷的驭下方式使他遭遇了和纳迪尔沙几乎一模一样的命运^⑦。从纳迪尔沙和阿加·穆罕默德的结局中可以看出后萨法维时代波斯君主严重的土库曼化倾向^⑧。阿夫沙尔王朝以来伊朗统治阶层

① 纳迪尔沙出于调和军队中逊尼派阿富汗人、土库曼人和库尔德人的势力与伊朗传统什叶派势力的矛盾以及建立伊斯兰大帝国的考虑,创立“贾法里”教法学派(贾法里为什叶派第六代伊玛目)。“贾法里派”以取消传统什叶派诅咒前三任哈里发的习俗为条件,试图使伊朗什叶派被逊尼派正统所接纳。逊尼派本身有四大教法学派:哈乃斐派、沙斐仪派、马立克派和罕百里派,因此“贾法里派”只能位居四大教法学派之后,成为“第五教法学派”。厄内斯特·塔克尔认为纳迪尔沙创立贾法里派主要是为了消弭导致奥斯曼帝国和萨法维王朝长期冲突的双方国教——逊尼派—什叶派的对立,同时为伊朗什叶派信众在去奥斯曼帝国治下的伊拉克什叶派圣地朝圣以及去麦加朝圣时得到奥斯曼帝国的官方认可和保护。事实上,从1735—1743年,纳迪尔沙多次与奥斯曼帝国协商“贾法里派”的地位问题。奥斯曼帝国对纳迪尔沙的“贾法里派”倡议并不感兴趣,但同意保护前往麦加和伊拉克什叶派圣地的伊朗朝圣者。Ernest S. Tucker, *Nadir Shah's Quest for Legitimacy in Post-Safavid Iran*,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6, pp. 4—8; Ernest S. Tucker, “Nadir Shah and the Ja'fari Madhhab Reconsidered”, *Iranian Studies*, Vol. 27, No. 4 (1994), pp. 163—179; Ernest S. Tucker, “The Peace Negotiations of 1736: A Conceptual Turning Point in Ottoman-Iranian Relations”, *Bulletin of Turkish Studies Association*, Vol. 20, No. 4 (1996), pp. 16—37.

② Juan R. I. Cole, *Sacred Space and Holy War: The Politics, Culture and History of Shi'ite Islam*, I. B. Tauris & Co Ltd, 2002, pp. 125—127.

③ Amid Algar, “Shi'ism and Iran in the 18th Century”, *Studi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Islamic History*, ed. Thomas Naff and Roger Owen,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88—302.

④ J. Calmard, *Society and Culture in the Early Modern Middle East: Studies on Iran in the Safavid Period*, Leideon: E. J. Brill, 2003, p. 48.

⑤ Hafez F. Farmayan, *The Foreign Policy of Iran—A Historical Analysis (559BC-AD1971)*, Salt Lake City, 1971, p. 76.

⑥ 廖凯:《论帖木儿帝国巩固统治的措施》,《安顺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⑦ 1797年恺加王朝开国君主阿加·穆罕默德在远征高加索地区途中因对下属过于严苛并威胁将其处死,结果被部下先下手为强刺死,其过程与1747年纳迪尔沙遇刺时如出一辙。

⑧ 赵伟明:《近代伊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70页。

的去波斯化是其统治合法性大幅降低的重要原因^①,也是18世纪后期伊朗诸土库曼王朝如走马灯般轮换上台却无法持久统治的原因^②。

四、阿夫沙尔王朝的地位及其历史遗产

阿夫沙尔王朝在近代伊朗历史上作为连接萨法维王朝和恺加王朝的历史节点,对伊朗近代历史进程和走向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纳迪尔沙对近代伊朗历史最重要的贡献在于迅速结束了阿富汗人对伊朗的统治,使伊朗免于遭到被沙皇俄国和奥斯曼帝国瓜分的命运。萨法维王朝灭亡之际,伊朗处于被阿富汗人、沙皇俄国和奥斯曼帝国三大势力瓜分的危险境地,恢复萨法维王朝对伊朗的统治在当时看来是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然而纳迪尔沙做到了这一点,不仅如此,他还以复国战争中积累起来的政治威望和军事实力建立了一个新王朝,并在随后的数十年间成功地进行对周边各国的征伐。纳迪尔沙近二十年的征战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阿富汗和高加索诸民族的觉醒。阿夫沙尔帝国解体之后,纳迪尔沙军队中的两员大将——阿富汗人阿赫玛德·汗·阿布达里(Ahemad Khan Abdali,即后来的阿赫玛德沙)和格鲁吉亚人伊拉克略二世(Erekle II)^③相继返回阿富汗和高加索独立建国。虽然恺加王朝初年一度收复高加索诸国,但旋即在与沙皇俄国的战争中败北并永久退出了高加索东部地区。1783年波斯湾的巴林(Bahrain)落入哈利法家族(House of Khalifa)之手,后者开始长期统治巴林,而伊朗从此丧失了历史上对以巴林为核心的波斯湾南岸的政治控制。纳迪尔沙死后,他生前从奥斯曼帝国夺取的两河流域部分地区也重归奥斯曼帝国势力范围,阿夫沙尔王朝在其鼎盛时期的扩张成果至此全部化为乌有。阿夫沙尔王朝虽然存在的时间短暂,但对近代阿富汗、伊朗、印度三国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④。

阿夫沙尔王朝的解体造成的重要后果之一是阿富汗民族独立国家的建立及随之而来的伊朗与阿富汗地区千余年来政治联系的断裂。1747年纳迪尔沙的去世使得他匆忙建立起来的帝国来不及进行任何整合便宣告瓦解,他生前最倚重的将领阿富汗杜兰尼部落首领阿赫玛德在夺取王位失败后,率部东返阿富汗地区并就地称王,建立起近代阿富汗第一个民族国家杜兰尼王朝。杜兰尼王朝的建立将阿夫沙尔王朝的东部版图完全割裂出去,使伊朗国家从此丧失了印度河以西至赫拉特(Herat)的传统领土,现代伊朗的东部疆界由此初步奠定,而这是阿夫沙尔王朝过早解体的直接后果,但阿富汗人的独立却有着长期的历史因素。11世纪阿富汗主体民族普什图人(Pashtuns)开始从游牧走向定居,并在和当地塔吉克人的交往中文明程度逐步提升,民族意识已初步形成^⑤。16—17世纪由于萨法维王朝和莫卧儿帝国轮番争夺坎大哈等阿富汗地区,加速了阿富汗人民族意识的觉醒。在两大帝国对阿富汗的争夺中,位于萨法维王朝和莫卧儿帝国交界处的阿富汗诸部落对两国均

① Rudi Matthee, "The Safavid, Afshar, and Zand Periods", *Iranian Studies*, Vol. 31, No. 3 (1998), pp. 483–493.

② Scott C. Levi Ron Sela, *Islamic Central Asia: An Anthology of Historical Source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35.

③ Ronald Grigor Suny, *The Making of the Georgian N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9.

④ 剑桥伊朗史第七卷涉及纳迪尔沙有关章节的作者彼得·埃福里(Peter Avery)便认为:“纳迪尔沙国内征战和成功和对外征战成果的最终丧失有助于确立自萨法维时代开始形成的伊朗疆界,并指出纳迪尔沙的军事行动对伊朗作为现代民族国家身份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William Bayne Fisher, P. Avery, G. R. G. Hambly, C. Melvill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7: *From Nadir Shah to the Islamic Republ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52–62.

⑤ 黄民兴:《试析阿富汗民族国家构建的阶段和特征》,《西亚非洲》2008年第4期。

离心离德^①。1649年坎大哈最终归萨法维王朝统治后^②,信奉逊尼派的阿富汗人的处境日趋艰难,于是在两国交界处多次起义,遭到了两大帝国的联合镇压。但阿富汗人的民族意识已经逐渐觉醒,17世纪阿富汗便爆发了反抗莫卧儿帝国统治的罗沙尼特运动。而18世纪初阿富汗部落的起义终于发展成埋葬萨法维王朝的燎原烈火^③。阿富汗人入主伊朗高原的尝试虽然失败,但是其脱离伊朗的独立发展倾向已经无法扭转。纳迪尔沙凭借其个人权威收服了大量阿富汗部落军队为己效力,使得本来互不统属的阿富汗各部落在纳迪尔沙征战过程中得到整合,无意中更加强了阿富汗人的民族意识,于是纳迪尔沙甫一遇刺阿富汗人便立即独立。阿赫玛德建立的杜兰尼王朝虽然脱离了波斯王朝的基本框架,但却最大限度地继承了阿夫沙尔王朝的军事遗产。经过纳迪尔沙对外战争锻炼的阿富汗部落军队在阿赫玛德沙的率领下多次远征印度,并于1761年第三次帕尼帕特战役(The Third Panipate Battle)^④大败当时已是印度本土最强大势力的马拉塔人,此举造成了南亚次大陆空前的政治真空,为英国人全面殖民印度创造了绝佳条件^⑤。阿夫沙尔王朝和杜兰尼王朝的兴起均以印度为主要征服目标,但又没有长期占据并统治印度的企图,因此其征服仍是一种破坏性的征服^⑥。因此,在18世纪东部伊斯兰世界政治秩序的瓦解过程中,土库曼—阿富汗军事力量充当了主要的秩序解构者,从根本上反映了中世纪以来伊朗高原游牧部落定居化进程的不彻底。阿夫沙尔王朝和杜兰尼王朝再次陷入了传统中东地区部落—国家循环交替主导的困局。由于19世纪后伊朗恺加王朝和阿富汗杜兰尼王朝直接进入了半殖民化和民族国家化进程,因此阿夫沙尔王朝的遗产至20世纪初终于彻底固化为了伊朗、阿富汗两个不同的民族独立国家。阿夫沙尔王朝的解体和阿富汗民族独立国家的建立终结了萨法维王朝伊朗多民族共同体融合进程,也不可逆转地割断了伊朗和历史上“大呼罗珊”(Greater Khorosan)地区长期存在的政治联系(政治归属)。阿富汗杜兰尼王朝通过对阿夫沙尔王朝东部疆域的继承,将长期处于波斯政治和文化影响力辐射范围的坎大哈和赫拉特地区永久剥离出去,也奠定了现代伊朗国家东部疆界的雏形。阿夫沙尔王朝本可将阿富汗人纳入伊朗已有的波斯—土库曼—阿塞拜疆多民族共同体内,却由于其过早解体催生了近代阿富汗民族独立国家^⑦,使属于伊朗传统势力范围伊朗高原东部地区(赫拉特、坎大哈及其周围地区)被永久割裂出去,造成了恺加王朝以来伊朗版图大幅缩小的不利局面,成为近代伊朗国家版图最重要的一次变动,对近代伊朗历史影响可谓深远^⑧。

阿夫沙尔王朝的另一重要遗产是纳迪尔沙军事改革在近代伊斯兰世界军事体系演变过程中的承

① Richard Tapper, *Frontier Nomads of Iran: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Shahsev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9–90.

② 王平:《伊朗与印度历史上的坎大哈之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第10期。

③ 鲁迪·马修:《波斯危机:萨法维王朝的衰落与伊斯法罕的陷落》,第197页;孟庆顺:《阿富汗国家的诞生——兼论国家产生的第四种形式》,《西亚非洲》1989年第5期。

④ 1761年阿富汗杜兰尼军队与马拉塔人之间的著名战役,为与1526年第一次帕尼帕特战役和1556年第二次帕尼帕特战役相区别,故称为第三次帕尼帕特战役。在这次战役中阿赫玛德沙彻底击败并歼灭了马拉塔联军,但是阿富汗人自身也损失惨重。马拉塔人溃败后,印度次大陆出现政治真空。英国殖民势力趁机大举推进,并在随后一百年内逐步征服印度全境。彭树智:《第三次帕尼帕特之战及其在印度近代史上的作用》,《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7期;Ashvini Agrawal, “Events leading to the Battle of Panipat”, *Mughal Studies*, Banasidas, 1983, p. 117.

⑤ Michael Axworthy, *The Sword of Persia: Nadir Shah, from Tribal Warrior to Conquering Tyrant*, I. B. Tauris & Co Ltd, 2006, p. 48.

⑥ Dietmar Rothermund, *An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From Pre-Colonial Times to 1991*, Routledge, 1988, pp. 5–8.

⑦ 孟庆顺:《阿富汗国家的诞生——兼论国家产生的第四种形式》,《西亚非洲》1989年第5期。

⑧ Pirouz Mojtahed-Zadeh, *Small Players of the Great Game: The Settlements of Iran's Eastern Borderlands and the Creation of Afghanistan*, Routledge, 2004, p. 95.

上启下作用,但由于纳迪尔沙的军事改革并未触及伊朗传统社会经济基础,改革取得的成果不能持久。纳迪尔沙的赫赫战功与他在位期间对萨法维时代伊朗军队大刀阔斧的改革不无关系。纳迪尔沙在萨法维王朝时代波斯军队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并发展出完备的以火器为主力,步、骑、炮相结合的近代化军事体系,其战斗力堪与同时代西欧国家军队比肩,从而形成对奥斯曼帝国和莫卧儿帝国军队的战术优势。纳迪尔沙在与阿富汗阿布达里(Abdali)部落骑兵的作战中意识到了制式化火器部队的重要性,于是在吸纳阿富汗骁勇善战、善于结阵冲锋的部落骑兵以及原产自阿富汗的赞布拉克驼载旋转炮(Zamburak)的同时,训练出精锐的贾扎耶尔契重型燧发火枪兵^①作为军队步兵中坚,同时大力加强独立火炮单位在军队中的地位,在历次重大战役中均集中使用火炮。配合精锐阿富汗骑兵的侧翼冲锋和贾扎耶尔契火枪手训练有素的齐射,纳迪尔沙得以多次在人数不占优势的情况下大败奥斯曼帝国和莫卧儿帝国军队。由此可见,重视并善于使用火器尤其是火炮单位是纳迪尔沙被后世称为“波斯拿破仑”的重要原因。纳迪尔沙军事改革尽管成就斐然,但仍然具有相当的局限性,因为纳迪尔沙并未改变自中古以来伊斯兰社会的传统权力结构。由于阿夫沙尔王朝过于依赖土库曼、阿富汗部落武装和高加索基督徒提供的军队,纳迪尔沙实质上未能建立一支奠基在类似欧洲公民社会基础之上的以本国主体民族为主力的近代化军队^②。另外,18世纪伊朗落后的农牧经济根本无法支持这样一支装备精良的大规模军队持久作战。纳迪尔沙最后死于士兵哗变,除了他本人残暴乖戾外,军队对他竭泽而渔的经济政策和无度征战的厌倦是重要诱因。纳迪尔沙的军事改革尽管在最大程度上吸收了同时期欧洲军事革命的成果,但这样有限的成果也无法在他死后继续保持原先的活力,恺加王朝军队在19世纪初伊俄战争中的表现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纳迪尔沙的军事改革建立在近代早期伊斯兰火药帝国(Gunpowder Empires)的基础之上,但并未发展出一套革命性的有相应社会经济基础做支撑的近代化军事体系。阿夫沙尔王朝军事改革的局限性对19世纪伊朗军事现代化的启示在于,武器装备和战术体系的现代化必须以全面的政治经济变革为前提,现代化军队需要强有力的民族国家,而不是阿夫沙尔王朝民族拼盘式的部落帝国。

另外,阿夫沙尔王朝在伊朗国家中央集权及近代政府的建立过程中起到了较大的负面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伊朗国家开启近代化的时间。萨法维王朝经过17世纪初阿巴斯一世(Shah Abbas, 1587—1629)的改革后大大降低了土库曼军事力量在帝国内部的地位^③。17世纪中叶以后萨法维王朝迅速衰落,又造成了常备军无法维持而土库曼人又被边缘化的窘境,遂使得萨法维王朝处于无兵可用的状态。而土库曼诸部落一旦重返伊朗高原权力中心,必将释放其积压多年的征战掠夺

① 贾扎耶尔契(Jazayerchi)火枪兵是纳迪尔沙近代化火器部队的支柱,其使用的火枪在口径和射程上大于同时代西欧、奥斯曼帝国以及莫卧儿帝国军队使用的火枪,唯一的缺陷是装填时间较长。Steven R. Ward, *Immortal: A Military History Of Iran and Its Armed Forc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2.

② 1743年纳迪尔沙为征讨奥斯曼帝国举全国之力,集结起一支人数多达37.5万人的由操不同语言、信仰不同宗教和教派的民族组成的“豪华大军”,其中包括逊尼派的土库曼人、阿富汗人、乌兹别克人和库尔德人,以及什叶派的波斯人、阿拉伯人和突厥人,还包括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基督徒以及印度的什叶派和逊尼派征召部队。Steven R. Ward, *Immortal: A Military History Of Iran and Its Armed Forc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2.

③ 17世纪初萨法维王朝阿巴斯一世改革后,将土库曼部落军队由6万—8万缩减至3万人。实际上到17世纪末,萨法维王朝已经基本弃用土库曼部落军队,由高加索裔民族亚美尼亚人、格鲁吉亚人和切尔克斯人(Circassians)组成的常备军成为萨法维王朝几乎唯一可以使用的部队。在1722年古尔纳巴德会战(Battle of Golnabad)中,萨法维王朝派出5万军队出伊法罕迎击阿富汗人,军队中仅有格鲁吉亚人组成的皇家卫队(Royal Guards)、阿拉伯人和卢尔人(Lurs)的骑兵以及波斯步兵,没有任何土库曼部落军队。由此可见,至萨法维王朝覆亡前夕,土库曼部落军事体系已经完全被抛弃。Roger Savory, *Iran under the Safavi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67; Steven R. Ward, *Immortal: A Military History Of Iran and Its Armed Forces*, p. 50.

欲望,而纳迪尔沙的征战满足了土库曼部落对外劫掠扩张的需求,这种需求和同时期阿富汗人的力量结合在一起,构成了纳迪尔沙对外征战的动力源。纳迪尔沙既未拥有萨法维王朝建国时期那样的萨法维教团(Safaviyya Order)和土库曼部落军队(即萨法维王朝的“基奇尔巴什军”,Qizilbash)构成的宗教—军事二元团体,也未考虑施行萨法维王朝拉拢波斯文官集团的政策,因此其统治基础高度依赖纳迪尔沙本人。为保持纳迪尔沙的个人威望,阿夫沙尔王朝必须保持其军事机器的高度运转,因此在纳迪尔沙统治的11年间几乎连年征战,一旦停止征战,纳迪尔便将面临严重的内部问题。因此阿夫沙尔王朝无法实行和平的对外政策,也没有精力和能力用和平手段整合国内各政治势力并建设发展经济。阿夫沙尔帝国解体后,在萨法维王朝时期一度得到有效压制的部落势力再度抬头,使伊朗在18世纪下半叶经历持久的政治分裂。^①作为大中东地区奥斯曼—萨法维—莫卧儿帝国秩序解体后的新生力量,阿夫沙尔王朝试图效仿14世纪帖木儿帝国,在南征印度、北击中亚后与传统敌人奥斯曼帝国一较高下。此时的奥斯曼帝国虽然开始衰落,但尚未达到可以一战摧之的程度,纳迪尔沙未能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晚年以举国之力与奥斯曼帝国进行消耗战,加重了国内的负担,且隐藏着失败的危险。纳迪尔沙在征伐印度成功后一度掠得大量财富,但由于帝国扩张的“边际效应递减”规律,在纳迪尔沙随后对高加索地区和奥斯曼帝国的征战中,战争成本越来越高,而收益却微乎其微。纳迪尔沙为弥补财政亏损、维持庞大规模的军队而进一步加征国内税收,导致伊朗民怨四起,阿夫沙尔王朝的内部合法性逐渐动摇^②。阿夫沙尔王朝一度重新建立起伊朗高原新秩序,但其短时间内的规模扩张和急速衰败不但未能重现萨法维盛世,反而进一步加速了奥斯曼帝国以东伊斯兰世界政治秩序的解体,造成伊朗高原长达50年的大空位期(Interregnum,1747—1796)^③。而与此同时,英国和俄国分别于1764年和1783年开始全面征服印度和黑海—高加索地区,两大西方强国开始从南北和陆海两个方向向奥斯曼帝国以东伊斯兰世界施压^④,阿夫沙尔王朝的过早解体使英俄在19世纪得以在分别征服印度、克里米亚和高加索地区后顺利进入中亚地区,并进一步将伊朗变为半殖民地。最后,阿夫沙尔王朝及其后继政权杜兰尼王朝对印度长达数十年的军事征伐,极大地便利了18世纪下半叶英帝国对印度的殖民征服,客观上加速了南亚的殖民化和近代化进程^⑤。作为阿夫

① Priven Gadvi, E. V. Ramakrishnan and K. M. Sherrif, “When Nadir Shah Arrived”, *Indian Literature*, Vol. 37, No. 1 (1994), p. 20.

② 李隽旻、时殷弘:《帝国的冲动、惯性和极限——基于希罗多德波斯史撰的帝国战争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③ “大空位”一般指神圣罗马帝国在1254—1273年、奥斯曼帝国在1402—1413年以及沙皇俄国在1605—1613年间没有合法君主的历史时期,此处借用以指代1747—1796年伊朗高原无统一政权时期。赞德王朝在1750—1795年一度控制伊朗大部分地区,但仍未完全控制伊朗全境,恺加王朝阿加·穆罕默德在1795年灭赞德王朝后,于1796年结束了阿夫沙尔王朝末代君主沙鲁尔在马什哈德的统治,从而再次统一了伊朗全境。Hormoz Ebrahimnejad, *Pouvoir et succession en Iran: Les premiers Qajar, 1726 - 1834*, Harmatan, 1999, pp. 59 - 62.

④ Alan W. Fisher, *The Russian Annexation of the Crimea, 1772 - 178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67.

⑤ 由于相关史料详细记载了纳迪尔沙和阿赫玛德沙在德里掠夺的财富数量(纳迪尔沙在1739年入侵德里时掠得7亿卢比,阿赫玛德沙在1757年入侵德里时掠得1.2亿卢比,一说3亿卢比),考虑到莫卧儿帝国发行的银卢比在16—18世纪币值较为稳定,因此可以对纳迪尔沙和阿赫玛德沙的征战对印度经济的打击进行粗略的计算。据莫卧儿帝国时期的原始史料《阿克巴律例》和《帕德沙本纪》,阿克巴和沙贾汗时期莫卧儿帝国年财政收入分别为36.3亿铜达姆(Dams)和88亿铜达姆,分别折算约0.9亿银卢比和2.2亿银卢比(一银卢比等于40铜达姆)。因此纳迪尔沙在德里掠夺的7亿卢比的财富,按照16—17世纪莫卧儿帝国财政状况估算,约相当于阿克巴时期(1556—1605)七年财政收入的总和或莫卧儿帝国极盛时期(沙贾汗时期,1627—1658)年财政收入的三倍。Abul Fazl, *Ain-i Akbari*, translated by H. Beveridge, Lahore, 1975, p. 16; 斯迪芬·麦勒迪斯·爱德华兹、赫伯特·利奥纳德·奥富雷·加勒特著,尚劝余译:《莫卧儿帝国》,青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0页; Jaroslav Strnad, *Monetary History of Mughal India as reflected in Silver Coin Hoards*, Harman, 2001, p. 62.

沙尔王朝的继承国家之一,阿富汗新兴民族独立国家杜兰尼王朝继续保持了阿夫沙尔王朝的军事进取力,在1748—1767年间多次大举入侵印度,重创印度本土马拉塔人势力,为英国殖民者乘虚而入创造了极好条件^①。因此以阿夫沙尔—杜兰尼国家为代表的土库曼—阿富汗军事力量,在18世纪中亚、西亚地区的大规模军事活动产生了更多的负面效应,使得奥斯曼帝国以东伊斯兰世界重现建立起传统新秩序的可能性化为乌有,也就使这个地区成为了英俄殖民势力在中远东地区大幅推进的突破口,客观上加速了亚洲腹地沦为西方殖民地的历史进程^②。

结 语

由上可知,阿夫沙尔王朝在18世纪初西方殖民体系尚不健全、周边帝国势力相对下沉的国际环境下崛起扩张,同时由于传统和现实因素的共同制约,其扩张势头逐渐受到奥斯曼帝国的遏制和国内财政困境的掣肘,最终在纳迪尔沙本人错误的宗教政策和性格缺陷等统治者个人因素的作用下走向衰亡。阿夫沙尔王朝的崛起、扩张和衰亡,伴随着中古时期伊朗社会权力结构在18世纪世界历史背景下的重新调整。经过阿夫沙尔王朝至恺加王朝统一伊朗前长达七十余年(1722—1796)的内外战争,萨法维王朝时期波斯人和土库曼人的权力平衡重新向后者倾斜,伊朗高原的部落势力得以继续存在至20世纪初。另外,纳迪尔沙构建阿夫沙尔王朝合法性的失败与什叶派伊玛目世系具有血缘联系的萨法维王室的最终消亡,大幅削弱了伊朗王权的合法性基础。而同样出身土库曼部落的恺加王朝最终选择依赖什叶派宗教集团巩固自己脆弱的合法性,这就为20世纪伊朗政教关系的转型埋下了伏笔^③。阿夫沙尔王朝虽然在处理与奥斯曼帝国的宗教关系上结果不甚理想,但贾法里派作为什叶派教法学派的地位得以延续至今。阿夫沙尔帝国的建立、对外征战和解体,对伊朗、阿富汗和印度三国的历史进程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在近代阿富汗民族独立国家的诞生中扮演了催生婆的角色,同时通过加速南亚莫卧儿帝国的衰落为英帝国入主印度创造了条件。阿夫沙尔王朝是中东地区典型的由等级制部落联盟建立的庞大帝国,但其迅速解体并不符合美国人类学家巴菲尔德的“突

① 马克思在《不列颠对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中明确指出了英国是怎样开始征服印度的:“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大莫卧儿的无限权力被他的总督们打倒,总督们的权力被马拉塔人打倒,马拉塔人的权力被阿富汗人打倒;而在大家这样混战的时候,不列颠人闯了进来,把所有的人都征服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9页。由此可见第三次帕尼帕特战役对近代印度历史的影响。不过国内学者对此观点稍有不同,认为必须将第三次帕尼帕特战役与1757年普拉西战役结合起来讨论,才能说明该战役对英国征服印度所起的作用,并指出普拉西战役更具有决定性。彭树智:《第三次帕尼帕特之战及其在印度近代史上的作用》,《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7期。

② Elena Andreeva, *Russia and Iran in the Great Game: Travelogues and Orientalism*, Routledge, 2007, p. 43.

③ 美国学者哈米德·阿加尔认为,18世纪是什叶派宗教学术机构和制度克服政治和社会衰微而在伊朗保持其统治地位的时期;国内学者也指出,什叶派在18世纪经历的一系列教义冲突,对于什叶派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尤其是乌苏勒学派(Usulis)在18世纪战胜阿赫巴尔学派(Akhbaris),使伊朗什叶派在近代成为不依附于王权、反而制约王权的强大独立力量。而纳迪尔沙的宗教政策受到什叶派伊玛目观念的排斥,因而进一步加深了宗教学者与君主制之间的裂痕。Amid Algar, “Shi'ism and Iran in the 18th Century”, *Studi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Islamic History*, ed. Thomas Naff and Roger Owen,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88—302;周燮藩:《什叶派伊斯兰教在伊朗的历史演变》,《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王宇洁:《伊朗伊斯兰教史》,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厥—蒙古部落联盟建立的帝国具有较长的寿命”的观点^①,也与中古伊斯兰历史哲学家伊本·赫勒敦关于北非阿拉伯王朝更替的“四代循环论”^②貌合神离。其原因在于阿夫沙尔王朝所处的历史环境已经与中古时期大不相同,其中传统商道衰落对阿夫沙尔王朝的经济制约是该王朝作为大帝国无法持久存续的重要原因。而阿夫沙尔王朝以伊朗国内残破的经济为基础支撑其大规模、高频度的军事扩张,从根本上规定了阿夫沙尔帝国昙花一现的历史命运。阿夫沙尔帝国解体后伊朗的长期动荡对恺加王朝初年的内外形势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使后者没有足够的时间休养生息并应对英俄殖民帝国的渗透,而阿富汗独立对近代伊朗版图造成的损失也成为永久性的疆域变迁。综上所述,阿夫沙尔王朝的兴衰为伊朗高原的帝国时代画上了句号,也折射出了18世纪伊斯兰世界东部地区由盛转衰的历史轮廓。

[本文作者龙沛,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李 冉)

① 美国人类学家托马斯·J.巴菲尔德认为,中东历史上的大帝国基本由蒙古—突厥部落联盟建立,且寿命较北非和阿拉伯半岛地区由柏柏尔部落和贝都因部落建立的王朝要长。其原因在于蒙古—突厥部落是“等级制部落”,容易建立大型部落联盟和超部落的大型政治组织,并从处于统治地位的宗族中选择首领,所以建立的王朝和帝国寿命较长。另外,巴菲尔德也指出了土库曼部落的特殊性,认为土库曼部落属于“突厥—蒙古边境部落中的独特类型,在组织上有权力分散和脱离国家控制的特征”。Thomas J. Barfield, “Tribe and State Relations: The Inner Asian Perspective”, *Tribe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eds. Philip S. Khoury, Joseph Kostin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47.

② 中古伊斯兰历史哲学家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n)认为:“由部落发展起来并入侵定居区域建立的王朝,在适应城市文明的同时都会丧失其部落原来赖以成功的凝聚力(asabiyya),因而这些王朝往往只有三代或四代的生命周期。”Ibn Khaldun, *The Muqaddimah*, trans. Frans Rosentha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91 - 122.